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美蘋
電話：03-5241221
電子信箱：02137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106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商借教師簡歷表 (376580000A_115010672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與特殊教育相關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998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5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該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

人事室 115/06/23 17:03



1150003743

有附件



4號)。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與特殊教育
相關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前將簡歷表電
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3368@mail.k12ea.gov.tw，
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原民特教組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科商借教師」，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新竹市立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